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董事 F Marshall Miles、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对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思伟尔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后，奥思伟尔的注册资本由 1,142.8571 万元增至 1,235.5212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92.6641 万元，占奥思伟尔注册资本的 7.50%，公司本次增资款 1,500.00 万元与对应注册资本 92.6641 万元的差额部分计入奥思伟尔资本公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

投资暨增资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